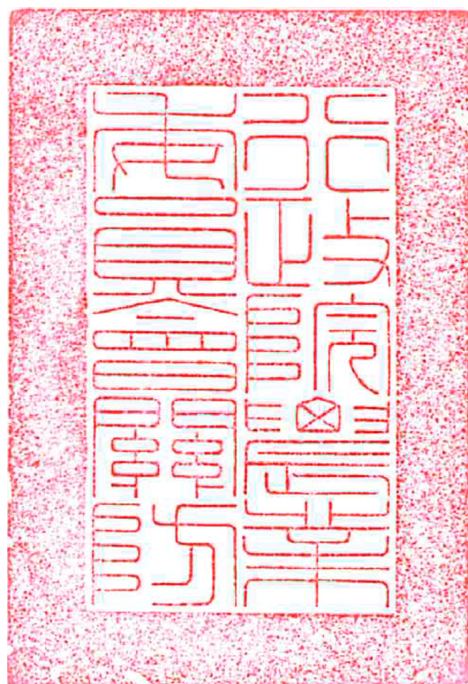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5933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（新化區、龍崎區、左鎮區除外）為辦理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綠竹筍除外)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7月31日起至8月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（新化區、龍崎區、左鎮區除外），救助項目為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綠竹筍除外)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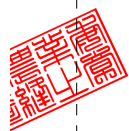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

訂

線